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

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80,165,289股，发行价格6.05元/股，将于2013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为2016年3月25日；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为2014年3月2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皖能电力、发行人、公司	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皖能集团、控股股东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皖能合肥	指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合肥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皖能铜陵/铜陵皖能	指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皖能马鞍山	指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淮北国安	指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电燃公司	指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临涣中利	指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秦山二期	指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皖能置业	指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皖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指	皖能集团关联方，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皖能集团持有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指	皖能集团关联方，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皖能集团持有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指	皖能集团关联方，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皖能集团持有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指	皖能集团关联方，皖能集团持有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25%股权
标的公司	指	皖能集团拟向公司出售其持有股权的电燃公司、临涣中利及秦山二期
标的股权、标的公司股权	指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皖能集团持有的电燃公司80%、临涣中利50%及秦山二期2%的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公司与皖能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电燃公司、临涣中利、秦山二期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皖能集团签订的《关于电燃公司、临涣中利、秦山二期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9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国信评估	指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即销售电量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参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控、参股比例之和
上大压小	指	根据国家节能减排有关政策，关停能耗高的小火电机组后，可以投资建设能耗低的大型发电机组
标准煤	指	亦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MW	指	“兆瓦”，即“million watt”的缩写，换算关系为1MW=1万千瓦
超临界机组、超超临界机组	指	火电厂超临界机组和超超临界机组指的是锅炉内工质的压力。锅炉内的工质都是水，炉内工质压力低于水的临界压力就叫亚临界锅炉，大于水的临界压力就是超临界锅炉；炉内蒸汽温度不低于593℃或蒸汽压力不低于31兆帕被称为超超临界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2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预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的时间的说明的议案》，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版）的预案》、《关于补充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预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差额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差额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2年10月1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2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8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694,999,998.45元已于2013年3月14日存入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账户。2013年3月15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0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14日17:00时止，华泰联合累计收到皖能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1,694,999,998.45元。

就本次发行事宜，2013年3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13]10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3年3月15日止，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165,28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94,999,998.4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2,551,665.2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2,448,333.2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80,165,28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82,283,044.20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3,174,105元。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本次发行A股共计280,165,289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2月24日）。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74元/股。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实施2011年度股利分配（以2011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1元（含税））。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确定的发行底价和定价原则，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经2012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调整为不低于4.73元/股。

皖能电力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6.05元/股，相对于2013年3月8日（发行询价截止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7.19元/股的折扣率为84.14%。

（三）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本次发行280,165,289股的股票数量及6.05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94,999,998.45元，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机构审验费、股份登记费等）32,551,665.25元，募集资金净额1,662,448,333.20元。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13年3月2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等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锁定期限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28,016,529	36个月
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2	34,000	56,198,347	12个月
3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1	17,000	28,099,173	12个月
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2	17,000	28,099,173	12个月
5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11	17,000	28,099,173	12个月
6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10	38,000	62,809,917	12个月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	17,100	28,264,462	12个月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	17,000	20,578,515	12个月
合计				280,165,289	–

2012年2月23日，发行人与皖能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皖能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认的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含10%），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30%（含30%）。2013年2月27日，皖能集团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交了认购确认函，确认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的10%，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皖能集团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28,016,529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的10%，认购价格6.05元，严格遵守了其关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皖源大厦
注册资本：	42.32亿元
法定代表人：	张飞飞
成立日期：	1990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2、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凌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树礅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4、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16层1908室
注册资本：	3亿元
法定代表人：	朱南松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资产重组、收购兼并，企业管理、财务、证券投资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46号
注册资本：	5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李甦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项目投资。

6、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安徽投资大厦五楼
注册资本：	50亿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春雷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	铁路及相关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省内企业股权投资，参与矿产资源开发

7、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注册资本：	129,407.170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2,158.754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5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2011年度及2012年上半年，皖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上半年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委托关联方代发电

发行人2011年度及2012年上半年委托关联方代发电的关联交易及其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5,386.02	20.93%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	–	12,037.66	45.57%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6,288.28	100%	4,463.82	16.90%
合计	6,288.28	100%	21,887.50	83.40%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上大压小”关停机组在关停后一定期限内仍可享受发电量指标，并可以通过转让给大机组代发获得一定经济补偿。公司2011年的委托替代发电是公司将“上大压小”工程的关停机组所享有的上网电量委托其他公司代发产生。2012年上半年，公司开展的替代发电交易为子公司皖能铜陵将其3号机组的部分电量委托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集团持49%股权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代发。

（2）采购燃煤

发行人委托关联方采购燃煤的关联交易及其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59,139.45	25.06%	38,925.41	9.27%
合计	59,139.45	25.06%	38,925.41	9.27%

电燃公司作为皖能集团控股的专业煤炭销售类公司，主要承担皖能集团下属发电企业的电煤集中采购和统一管理职能，其与安徽省内的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阜阳市皖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大煤矿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为发行人下属发电企业获取稳定的重点合同煤供应渠道提供保障。

皖能电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将向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收购其所持电燃公司80%股权，收购完成后，电燃公司将成为皖能电力的控股子公司，上述能源电力与电燃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皖能电力收购电燃公司80%股权以后，电燃公司将继续向皖能集团下属发电企业销售燃煤，从而仍构成与皖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但收购完成后电燃公司的主要职能为利用其优势为皖能电力下属各发电企业提供燃煤采购服务，保障皖能电力各下属发电企业的燃煤供应，其持续经营并不依赖皖能集团。

（3）购销其他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购销其他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及其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其他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铜陵皖能滨江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	792.62	87.72%	1,436.29	6.14%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	113.99	17.67%	354.98	1.52%
销售其他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155.48	29.14%
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	–	68.89	12.91%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39.06	7.32%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铜陵皖能滨江港埠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皖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皖能电力收购电燃公司80%股权后，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消除。

（4）受托管理兴安控股所持淮北矿业12.5%股权

皖能电力持有淮北国安40%股权，自2003年开始皖能电力接受兴安控股委托，代其行使其所持有的淮北国安12.5%股权所代表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2003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9日，托管费用为零元。

兴安控股是皖能集团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企业，其将所持淮北国安12.5%股权委托给皖能电力管理，有利于皖能电力加强对淮北国安的控制力，保障发行人的利益。

（5）接受担保

2012年4月，皖能集团作为保证人为皖能合肥与国开行签署的“340044136201206403 2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借款

2011年至2012年上半年，皖能集团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1-6月	皖能集团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皖能铜陵	29,000.00	16,500.00	7,000.00	38,500.00
皖能合肥	15,000.00	–	–	15,000.00
皖能马鞍山	50,000.00	27,500.00	11,500.00	66,000.00
淮北国安	3,000.00	–	3,000.00	–
合计	97,000.00	44,000.00	21,500.00	119,500.00
2011年度	皖能集团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资金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皖能铜陵	–	79,500.00	50,500.00	29,000.00
皖能合肥	5,500.00	22,000.00	12,500.00	15,000.00
皖能马鞍山	2,000.00	130,000.00	82,000.00	50,000.00
淮北国安	–	9,000.00	6,000.00	3,000.00
合计	7,500.00	240,500.00	151,000.00	97,000.00

（2）委托贷款

2011年至2012年上半年，皖能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1-6月	皖能集团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皖能铜陵	35,000.00	25,000.00	25,000.00	35,000.00
皖能合肥	20,000.00	–	–	20,000.00
皖能马鞍山	39,000.00	14,500.00	19,000.00	34,500.00
淮北国安	–	–	–	–
合计	94,000.00	39,500.00	44,000.00	89,500.00
2011年度	皖能集团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皖能铜陵	50,000.00	35,000.00	50,000.00	35,000.00
皖能合肥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皖能马鞍山	42,000.00	39,000.00	42,000.00	39,000.00
淮北国安	25,000.00	–	25,000.00	–
合计	137,000.00	104,000.00	147,000.00	94,000.00

（3）其间投资

①2011年与皖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皖能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2011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皖能集团拟共同出资设立皖能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皖能集团、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拟设立的皖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1.47亿元，持股49%，皖能集团拟以现金出资1.53亿元，持股51%。

②2011年皖能铜陵与电燃公司、铜陵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铜陵皖能鑫港物流有限公司

经2011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皖能铜陵与电燃公司、铜陵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铜陵皖能鑫港物流有限公司。铜陵皖能鑫港物流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皖能铜陵持股40%，电燃公司持股40%，铜陵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铜陵皖能鑫港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为皖能电力下属企业提供物流服务。

皖能电力收购电燃公司80%股权后，铜陵皖能鑫港物流有限公司将成为皖能电力控制的企业，有利于保障下属企业的燃煤运输。

③2012年与皖能集团、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经2012年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皖能集团、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注册成立。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皖能集团出资2,250万元，持股45%，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持股48%，公司出资350万元，持股7%。

（4）股权交易

①转让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

经2011年12月29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致远评报字[2011]第124号）确定的评估值87,372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将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转让给皖能集团，转让价款为8,750万元。2011年12月31日，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②下属皖能铜陵转让铜陵恒发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经2012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皖能铜陵以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铜陵恒发电力检修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12）010号）确定的评估值1,288.52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将铜陵恒发100%股权转让给皖能集团下属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公司，转让价款为1,288.52万元。2012年4月27日，铜陵恒发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皖能铜陵不再持有铜陵恒发的股权。

③收购皖能集团持有的安徽皖能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2012年6月15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059号）确定的评估值1,169.28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以1,169.28万元的价款收购皖能集团持有的安徽皖能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2012年8月15日，皖能环保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④认购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530万股股份

经2012年6月15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005号）确定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以9761.40万元的价格认购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530万股股份，占该公司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6.12%。2012年8月24日，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6.12%股权。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自2011年以来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及未来的交易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7楼
联系电话：	021-80106006
传真：	021-60351202
保荐代表人：	张东、石芳
项目协办人：	曲海娜
项目经办人：	姜海洋、袁琳鼎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	010-66578066
传真：	010-66578016
经办律师：	孙东峰、苏波、刘杰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厚发
联系地址：	合肥市马鞍山路世纪阳光大厦20层
联系电话：	0551-63475828
传真：	0551-62652879
经办会计师：	何本英、王静、储召忠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叶煜林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2座8楼
联系电话：	0551-65427589
传真：	0551-65427638
经办评估师：	马进、徐应琼、金社群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3年2月28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21,587,541.00	54.54	–
2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060,000.00	4.02	–
3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27,700,000.00	3.58	–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4,534,076.00	0.59	–
5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20,000.00	0.57	–
6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24,570.00	0.44	–
7	云南建盛投资有限公司	2,966,899.00	0.38	–
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738,005.00	0.35	–
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9,096.00	0.35	–
1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99,857.00	0.30	–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3月2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49,604,070.00	42.69%	28,016,529.00
2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2,809,917.00	5.96%	62,809,917.00
3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工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98,347.00	5.34%	56,198,347.00
4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060,000.00	2.95%	–
5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8,099,173.00	2.67%	28,099,173.00
6	江信基金公司-工行-中江国际信托-金狮20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8,099,173.00	2.67%	28,099,173.00
7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99,173.00	2.67%	28,099,173.00
8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27,700,000.00	2.63%	–
9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定增8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7,438,062.00	2.61%	27,438,062.00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78,515.00	1.95%	20,578,515.00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截至3月20日）
张飞飞	董事长	0	0
汤大学	董事	0	0
张海平	董事	0	0
吴庆福	董事	0	0
邱先浩	董事	0	0
朱鸣明	董事	4,672	4,672
阮应国	独立董事	0	0
程光杰	独立董事	0	0
孙素明	独立董事	0	0
史建伟	监事会主席	0	0
杨治成	监事	0	0
张友斌	监事	0	0
施大福	总经理	0	0
李波	副总经理	0	0
方世清	副总经理	0	0
廖雪松	副总经理	0	0
倪鹏	总工程师	0	0
盛胜利	财务总监	0	0
李春英	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4,672	4,672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70	0.0004	280,168,759	26.6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3,005,346	99.9996	773,005,346	73.3977
三、股份总额	773,008,816	100.0000	1,053,174,105	100.0000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662,448,333.20元，对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影响情况如下：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等。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认识，学习与理解，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保持公司在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六）对关联交易和